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會不利本公司或本集團，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該等風險或本集團目前所未知或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的市場或面臨價格及其他競爭壓力。

我們營運的市場存在有關寬頻網絡及相關網絡服務收費的價格壓力及對於新舊客戶的競爭。我們未能確定競爭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而相關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監管規例的變化、技術發展、客戶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和我們應對競爭的措施成效。我們的寬頻網絡及相關網絡服務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香港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有線寬頻及新世界電訊。

為了應對競爭壓力或其他原因而降價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提高價格，甚至可能需要降價應對行業競爭。具體而言，倘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主動降價或參與價格戰，我們或須降價以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住宅及企業業務收益增長部分是由於用戶數目增加，尤其是住宅寬頻網絡服務用戶增加所致。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用戶數目可持續增長。倘我們為爭取或挽留用戶而付出大額成本，或我們須為擴展或提升網絡而投入大量資本，而該等成本及投資不能使我們的收益或利潤相應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會透過併購以嘗試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倘該等競爭對手進行重大併購，業務能力可能增強，亦可能有更大優勢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用戶基礎的增長取決於能否在有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及其他資源遠少於部分競爭對手。

許多競爭對手的規模遠遠超過我們，部分經營歷史較悠久，部分更是大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該等競爭對手在發展或提升競爭網絡或採用新技術方面的資源可能遠多於我們，因此在提供電訊服務方面具備以下優勢：

- 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較雄厚；
- 現有基礎設施較完善；
- 品牌知名度較高；及
- 客戶基礎較大。

此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若干方面需要投入極大量資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投入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用於研發、網絡升級及營銷。我們開業以來，市場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能迅速應對新技術及消費變化趨勢、提供具價格優勢的服務及優質的客戶支援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成功實施上述策略。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發展業務，這可能有損我們維持所提供服務質素及範圍的競爭力，亦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及／或導致我們的客戶數目減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未必能夠一併提供移動上網服務，故我們未必具備競爭力。

由於我們並無流動牌照，且目前並無獲授權提供流動服務，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因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而受損。我們提供「三合一」捆綁式套餐，結合核心寬頻上網服務與語音及網絡電視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一併提供移動上網服務。

香港電訊是我們核心業務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主要市場競爭對手。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大力鞏固了在電訊市場的地位。本次收購合併後，預期可增強香港電訊提供涵蓋流動網絡、固網、寬頻及網絡電視等的「四合一」多元化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競爭對手可能在香港市場進行併購，然後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更多類型的服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可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的轉變。

電訊行業的特徵是技術發展、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服務周期越來越短。我們或會因以下各項而未能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的轉變：

- 為成功競爭，我們或需增加服務種類及改良服務並提升電訊技術，因此可能會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但未必能成功及時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上述變化提升網絡基礎設施及／或更新使用其他技術。
- 可能取代第四代技術(即4G及LTE)等的新技术、光纖無線數據網絡服務或電訊行業的其他趨勢均可能對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固定資產大幅減值。此外，全球VoIP供應商及流動電話聊天服務供應商(部分提供免費國際通話服務)提供的替代技術服務越來越受歡迎。該等或其他競爭性技術的日益普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下降。
- 開發新服務頗為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及時以相宜價格實施新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開發新服務時，或須對網絡基礎設施及／或其他項目作出巨額投資以支援該等服務。如超出資本開支預算而未能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和計劃融資滿足額外資金需求，則可能須延遲項目，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導致客戶流失。
- 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改變服務或須採用新技术，從而導致我們目前採用的許多技術涉及的競爭力下降或過時。我們可能亦須取得相關或啟動技術以便將新技术與我們現有的技術相結合。我們的新服務首次推出市場時或會有設計缺陷或其他不足。
-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時推出新的電訊服務。倘我們未能預計該等變化並迅速推出新的創新服務，則未必能把握市場機遇，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 我們的新服務在市場上未必成功。倘市場不接受我們的服務，可能導致營業額低於預期。

我們應對技術變化(包括客戶對1,000 Mbps的大規模需求)或須投資升級現有技術以免過時。該等變化或會要求我們取代及／或升級網絡基礎設施以便符合最新的技術標準、保

風 險 因 素

持新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因而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或巨額開支)，亦可能削減現有資產價值。

倘我們未能成功及時應對新科技及以具競爭優勢的價格提供客戶所需的新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香港電訊市場參與者大幅增加，我們的市場競爭會更趨激烈。

倘任何大型外國電訊公司自行或透過收購現有營運商進駐香港電訊市場，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或有重大變化。過去十年，香港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政策及監管規定，開放香港電訊行業，包括發出新的無線及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我們預期未來數年香港政府會繼續採取同類措施，讓新參與者加入市場。此外，新持牌人亦毋須再按照過往所發出網絡牌照的規定作出與網絡佈署或投資相關的承諾。新參與者加入市場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需下調服務價格及／或流失客戶，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住宅及企業業務，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在香港建立網絡及擴展住宅及企業業務。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投資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持寬頻上網服務、VoIP、網絡電視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範圍。我們的系統及用戶基礎建設及覆蓋範圍擴展已經且將繼續對我們系統及管控有龐大需求，可能需要增加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

我們管理住宅及企業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能否：

- 完善現有營運、管理及技術系統和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
- 制定有效的營銷計劃；
- 控制營運成本及維持有效的質素控制；
- 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優勢的服務價格；
- 處理針對性地擴展網絡覆蓋範圍至指定地區及大廈；
- 實施企業業務擴充策略；及
- 吸引及挽留住宅及企業客戶。

風 險 因 素

未能與住宅及企業業務增長同步有效實施上述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素、吸引新客戶及挽留舊客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此外，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負債淨值狀況表明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產償還到期負債（包括根據新信貸安排提取的款項）。倘經營所得現金不足以滿足應付實施既定策略所需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或完全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籌資應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服務的連續性相當依賴我們網絡及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我們的網絡或相關基礎設施發生任何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依賴綜合網絡的質量、穩定程度、靈活程度及穩健程度。網絡營運中心及／或若干匯接站損壞尤其對我們網絡正常運作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網絡易受火災、地震、風暴、大雨、其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網絡軟件漏洞、故意破壞、恐怖主義行為、網絡攻擊及電腦病毒、傳輸電纜斷裂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而受損或中斷運作。我們可能發生設備故障或網絡部件相關的停機，甚至是整個網絡的嚴重故障。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就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我們索償，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該等索償。

我們的網絡基建亦尤其容易受故意破壞、其他惡意行為及第三方的意外損壞而受損。尤其是，位於地下的網絡設施可能因第三方工程而遭意外損壞。雖然我們未曾因網絡基建損毀導致網絡服務長期中斷，但亦曾因傳輸數據延誤導致網絡服務間歇停頓。我們亦曾因地震影響海底電纜，客戶瀏覽海外內容時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電力。我們無法確定經營所在地均有充足電力供應。倘暫停電力供應，我們的設備可能癱瘓或損壞。

影響網絡的意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干擾我們網絡內的數據傳輸或同類問題。系統因運行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持續或反覆故障，均會影響我們服務客戶或及時履行業務責任的能力，將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導致客戶流失與收益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進一步擴展網絡覆蓋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實際限制或我們是否能夠取得若干樓宇的接入權。

作為我們持續發展住宅及企業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需在新地點安裝網絡，使我們的網絡得以接入新的實際場地，我們稱其為「樓宇內置線路」。我們的網絡擴展計劃或會受阻，因為鋪設樓宇內置線路可能受到以下限制：

- 由於我們至少一名競爭對手已幾乎在香港所有樓宇鋪設線路，加上許多樓宇鋪設額外樓宇內置線路的空間有限，固網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在鋪設樓宇內置新線路時或會遇到阻礙；
- 若干只有單一業主的樓宇可能已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授出接入權，而禁止我們鋪設樓宇內置線路；及
- 若干開發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聯盟，因此或會試圖拖延或阻礙我們鋪線。

倘我們的網絡因該等限制無法在指定地點安裝，可能限制我們擴展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訂購合約，倘我們不能續約及簽訂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兩年訂購合約，因此用戶付款佔營業額的比例相當大。我們能否以有利可圖的方式與現有用戶續約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挽留任何客戶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續簽任何現有合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此外，訂購我們服務的新客戶數目的增幅未必足以抵銷現有客戶數目的全部或部分減幅，即使足以抵銷，但由於挽留現有客戶較招攬新客戶需要較少成本及工作量，因此我們亦可能受寬頻客戶流失率上升的影響。客戶不續簽現有合約或寬頻客戶流失率上升均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和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施業務策略增加或維持ARPU。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增加或維持ARPU。我們計劃向現有客戶追加銷售更高寬頻上網速度及／或交叉銷售其他服務和實施住宅業務的客戶細分策略以增加ARPU。我們如未能成功實施該等及／或其他策略，則未必能增加或維持ARPU。此外，我們為了擴大用戶基礎，可能需要降價，繼而可能導致ARPU減少。倘ARPU因上述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增加，甚至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人才的持續服務，倘該等人員離職或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本集團僱用的人才的持續服務。鑑於本行業求才若渴，業界對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將來或須以更優厚的待遇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人才。具體而言，雖然與高級管理人員訂有僱用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現職，甚至加盟對手公司或自組競爭公司，而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覓得代替人選，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

我們的融資成本將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自2013年起，我們大部分債務為固定利率優先票據。日後，我們預計將維持相當金額的債務，且大部分債務將屬於新信貸安排項下的定期循環貸款。該等貸款將按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按市場走勢調整及日後可能上升)釐定。雖然我們曾經且日後會繼續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但不能保證對沖活動足以對沖風險。利率大幅上調可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而對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可能多於目前預期。

擴張網絡覆蓋及更新使用新技術均需要大量資本。為了維持及擴張我們的網絡覆蓋，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可能多於目前預期。倘我們的營運資金未能應付資本開支要求，或需尋求額外貸款或股權融資，可能不利股票價值及我們的前景。倘我們需要支付遠高於預期的資本支出，我們未必能應付，則業務未必有相應增長，經營業績亦未必有預期的正面影響。倘我們的資本開支要求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IDD服務面臨競爭，對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IDD服務主要包括直撥、國際電話卡及電話轉接服務。由於部分提供個人電腦免費國際通話的國際VoIP供應商及其他市場參與商開始取得香港市場份額，業內競爭激烈並會不斷加劇。

全球VoIP供應商(部分提供個人電腦免費國際通話)及流動電話聊天服務供應商(部分提

風 險 因 素

供流動電話免費國際通話服務)所提供的替代技術服務亦日漸普及。該等競爭技術的普及亦導致IDD服務的需求減少。

由於競爭日益激烈，加上行業發展日新月異，我們預期IDD服務的收費及通話量仍會受到壓力，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亦會進一步減少。

高質素的免費電視節目或網絡電視服務的電視內容供應中斷可能導致網絡電視服務用戶減少。

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所傳送節目的質素及多樣性。我們本身並無製作電視內容，僅依賴與公共及私營廣播機構以及其他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簽訂的許可協議獲提供網絡電視節目。我們可協商其他渠道獲取節目，以擴展網絡電視服務至目前套餐以外的服務及提升現有節目。網絡電視服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多種受歡迎節目供客戶選擇的能力。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已持有大量電視內容的權利，倘該等競爭對手獨家獲得內容，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若干內容的能力。

自第三方獲得受歡迎節目的許可權競爭激烈，且我們爭取受歡迎的新節目播放權或續領現有受歡迎節目的播放權時，競爭對手出價可能較我們高。此外，客戶喜好或媒體消費模式的改變可能導致客戶不再訂購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或選擇其他供應商。我們不能獲得或保留價格具吸引力的電視節目或會減少網絡電視服務的客戶需求。

此外，香港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廣播機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亦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在香港的收視率正不斷增加。該等電視服務或會提升免費電視的質素，可能導致網絡電視服務的用戶減少。新的免費電視牌照持有人可能進入市場，或會進一步提升免費服務節目的質素，並令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面對額外挑戰。

倘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增加香港市場的競爭，從而提升整體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高質免費電視節目或會令用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雖然香港政府並未發出牌照，但已在2013年10月決定向有線寬頻及電訊盈科授予香港免費廣播牌照。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免費電視行業的新參與者提供的內容，彼等的節目可能減少對收費電視服務的需求。

此外，OTT服務向客戶提供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另類受歡迎節目，而我們未必可提供該等服務。該等OTT服務越來越受香港觀眾歡迎，或會導致我們的現有用戶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或令新客戶不願訂購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

風 險 因 素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網絡電視服務的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透過我們的網絡提供我們大部分國際電訊通訊服務及部分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我們根據互連協議，連接國外及香港其他供應商的網絡。我們亦依賴若干第三方持續維護及維修我們的網絡，以及香港若干鐵路運輸供應商維護並讓我們接入彼等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設備及光纖基幹的正常運行。

我們依賴與其他本地網絡營運商及海外電訊傳送者的合約關係及其網絡基建向客戶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持續與約10名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互連安排。本地訪問費用及本地互連費用基於使用率收取。我們亦與約30至40名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有關IDD服務及IP傳輸服務的合約安排。IDD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而IP傳輸合約通常為期一至兩年。IDD服務合約基於使用率定價，而IP傳輸合約每月收取固定費用。該等合約載有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協定的市價為準。

若干該等第三方是我們國際電訊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或該兩種業務的競爭對手。該等本地及國際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於相關協議續期時變更或修訂。倘續期的條款及條件較不利或安排並無續期，與提供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成本或會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就我們的維護及維修需求作出反應或及時反應，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或會遭遇中斷或質素下降。倘我們的後備系統不足以維持服務質素，任何網絡故障或長時間重大服務中斷或質素下降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減低我們吸引並留住新客戶的能力、增加客戶流失、觸發就賠償金或合約救濟提出申索，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主要供應商或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設備或交付的設備存在缺陷或不符要求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網絡設備及其他技術。我們須有充足安裝設備供應以及時交付予客戶。我們按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光纖終端設備、設備路由器及IP機頂盒等網絡相關的

風 險 因 素

設備，並無簽訂長期合約。倘我們的供應商不能及時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或該等產品的成本由於不可預見原因增加，我們或會由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遭遇遲誤，而這可能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無法在規模較大的用戶基礎上分散成本或透過提高訂購價格有效轉嫁額外成本。

倘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硬件或軟件產品有缺陷或相關服務不符合要求，則或會在我們交付服務時產生技術問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對相關供應商執行索償，尤其如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服務水平協議所載保證（包括適用法律規定或隱含者）超出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合約或者是所提供服務並不符合相關合約或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我們在上述情況或其他情況下從供應商獲得彌償的能力亦可能由於供應商無力償債而受限。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品牌維持持續優勢及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以多個品牌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於現有及發展的服務領域保護並提升該等品牌的能力。長時間服務故障、安全漏洞、侵權及推廣活動無效都可能威脅我們品牌的優勢。倘我們不能保持提供服務及其一致性或保護透過我們的網絡所傳送的客戶資料完整無缺，則該等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可能會下降。此外，服務的吸引力及可用性、價格體系結構、銷售點位置、裝置及售後客服均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看法。倘不能達到客戶的高度期望，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數目及收益減少，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計費及信用控制程序以及客戶管理的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複雜的計費、信用控制、收費及客戶管理系統對支持我們能夠維持及增加營業額、避免營業額損失、監控可能發生的信用問題以及按時準確向客戶收取費用的能力，乃至關重要。隨著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將需擴展及調整計費及信用控制系統以應付新收益流。發展新業務或會加重系統負擔及可能損耗我們的行政、營運及財務資源。我們的計費、信用控制、收費及客戶管理系統或會受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電訊故障、軟件漏洞及系統故障所影響。任何有關計費、信用控制、收費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缺陷或新系統更新或整合方面的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互聯網安全問題及第三方非法傳播或會對我們的互聯網接駁服務有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盜版、網絡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網絡或會影響我們所提供網絡和服務，對我們的住宅及企業業務有下列影響：

- 干擾、拖延或中斷我們的客戶服務；
- 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威脅我們客戶的電腦系統所儲存機密資料的安全；及
- 非法瀏覽或下載我們的內容。

我們或需投入巨額成本抵禦電腦病毒及其他有害攻擊導致安全漏洞威脅或緩解相關漏洞造成的問題。我們計劃繼續加強網絡安保以減輕該等問題。然而，我們的工作或會干擾、拖延或中斷我們的服務及／或可能無效，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甚至對我們提出索償。

透過盜版或黑客等方式入侵我們的網絡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獲得我們網絡傳輸的內容或侵犯我們網絡話音及資料傳輸的私隱。加密及其他安保措施的失效或會有損客戶信心，可能導致需採取監管措施確保服務的安全。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須產生額外開支設立更先進的安保系統保障網絡安全。

我們透過使用有條件接入技術僅限於用戶及獲授權瀏覽的人士方可收看節目，從而保護我們的網絡電視節目。儘管我們認為有條件接入技術可預防非用戶未經授權瀏覽我們的節目，但仍存在非法轉播訂購內容。非法轉播者的身份難以確定，為吸引用戶，其訂購費通常遠低於合法付費電視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能預防或減少非法轉播。我們可用以對抗該等非法轉播者的法律資源亦有限。倘我們的用戶變成非法瀏覽者，我們的寬頻客戶流失率可能上升，而我們的節目供應商或會基於我們未能消除或減低非法轉播而拒絕向我們提供內容。此外，我們或須投入額外經營成本以打擊非法轉播。未能減低或消除非法轉播及未經許可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本身網絡傳播的資料或使用的數據而被索賠，從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若干服務終止。

我們或會面對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人身傷害、侵犯私隱權索償或有關我們

風 險 因 素

網站所刊載或經我們的網絡所傳送的資料或者是我們(包括我們的寬頻服務)網絡所使用的數據的其他法律索償。

部分企業、組織及個人可能經由我們的網絡發送收件人認為反感的未獲邀約商業電郵或其他內容。我們可能接獲我們客戶所傳送的資料的收件人反對垃圾郵件的函件。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參與上述行為，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及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CVC收購已於2012年5月完成，我們授權香港電視免費使用我們部分網絡容量20年。倘香港電視獲得相關牌照，將能夠使用我們的網絡播放節目，而我們不會控制香港電視節目的內容，亦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損害索償，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及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網絡基礎設施 — 有關網絡使用的安排」。

我們亦可能因透過我們的網站與其他網站鏈接的或我們網站的會員可能上傳的內容及資料所得的內容或數據面對索償及執法行動。我們可能因自身網絡所傳播任何內容(包括任何政治敏感或非法內容)遭起訴或索償，且該等內容或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審查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出的索償。香港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就經由彼等網絡所傳送或傳播資料的責任的法律頒佈不久且未經測試。我們可能須就經由網絡傳送或傳播資料而可能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責任(例如誹謗言論或版權侵權責任)和規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的《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規定，對系統及其他措施作出巨額投資以降低相關風險，進而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或須花費大量資源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或終止若干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合營公司或策略企業合作夥伴的預期收益未必能實現。

作為我們擴展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過去曾經且將來亦會不時成立合營公司或建立策略企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期會評估潛在合營公司及策略企業合作夥伴有否潛力擴展我們的用戶及收益基礎。我們能否獲得該等交易的預期收益，部分取決於能否整合所涉業務、相關服務或技術的表現及發展、準確評估所承擔的責任及相關業務的管理。我們未必能成功融資或整合任何業務或產品，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在專注核心業務的同時額外兼顧有關整合計劃，因而影響日常業務運作。

風險因素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僅在香港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香港電訊市場(包括上網及收費電視市場)的狀況所影響，且無法以其他國際市場的發展抵消。香港經濟受香港監管環境變化、失業率上升或香港消費者需求及使用習慣改變所影響，倘若負增長或整體發展欲振乏力，或會對零售及商業客戶的消費模式(包括所訂購服務及使用水平兩方面)有直接不利影響。我們對該等因素的控制有限。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受該等狀況影響的客戶，因此或會：

- 更難以吸引新客戶；
- 部分客戶更可能降低服務級別甚至中斷服務；及／或
- 更難以保持或提高價格。

此外，香港經濟惡化可能導致非付費客戶增多及服務中斷。過去幾年香港經濟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繼續大幅波動。經濟發展疲弱甚至負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和危及我們的增長目標並限制我們的前景。

我們承受經營成本上漲及通貨膨脹的風險，我們的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試圖提高訂購費以抵消經營成本的上漲，但並不能保證將來可如此行事。因此，經營成本的上漲速度可能快於相關收益，導致現金流及淨盈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通貨膨脹加劇，我們或會受薪金、工資、福利及其他行政費用因通脹而上漲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提高訂購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預期會繼續投資維護及升級網絡，以滿足新增及現有服務的需求。倘業務計劃加速推進或受電訊行業變化、技術發展所影響或營業額及現金流大幅減少，則我們可能須獲取額外融資。我們須融資時，未必會取得資金甚至須按不利於我們的條款方可取得，而債務融資(若有)亦可能涉及限制條款。倘我們不能按有利條款籌集所需金額，則可能無法實現發展策略。另外，未來金融市場狀況不利亦可能削弱我們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充足資金，則或須推遲或擱置部分商業計劃甚至放棄市場機會。此外，倘我們不能借取新債務或進行債務再融資，則我們支付分派的能力會受到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償還債務。

我們能否籌集營運、資本支出及償還債務所需資金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產生經營所得現金。我們將需要繼續產生等同或高於現有水平的現金流，以應付未來的償債需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達致上述目標。

我們產生現金的能力受整體經濟、金融、競爭、行業、法律及其他因素及狀況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受電訊行業的價格及需求波動所影響。倘我們不能償還債務，則可能須(其中包括)削減資本支出，出售資產或進行股權融資。我們未必可成功進行該等行動而導致違反責任。另外，我們能否採取該等措施亦取決於既有及未來債權人的批准而定。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亦會訂立對沖安排控制利率及外匯波動風險，但未必能成功實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訂有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我們已訂立同類安排，亦可能訂立其他對沖安排，以保障我們的債務不受利率變動及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並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市場波動風險。

對沖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保障甚至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原因(其中包括)為：

- 可供動用的對沖可能並不直接對應尋求保障的風險；
- 對沖年期或面值可能並不對應有關負債年期；
- 對沖交易的欠款方可能違反付款責任及／或對沖欠款方的信貸質素可能下降，以致削弱對沖交易的可信度；及
-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價值可能不時根據會計規則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值變動。下調可能令我們的資產淨值及利潤減少。

此外，對沖涉及交易成本，該等成本可能隨著對沖所涵蓋的期間延長，亦可能於利率或外匯匯率上升或波動期間增加。在大幅波動期間，訂立對沖安排可能因所涉成本高昂而

風 險 因 素

在商業上不可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的業務。

新信貸安排中的契諾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限制，包括可嚴重影響我們舉債、支付股息、進行若干投資及付款、質押或處置資產的能力。此外，倘經營業績與我們計劃不相符，有關未來債務的協議所載財務契諾(包括信貸協議所載者)可能導致違約事件。一項債務工具的違約亦會引發其他債務工具的交叉違約。任何債務工具的違約事件若不補救或不獲豁免，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新信貸安排及我們未來借取任何新債務對股東有重要後果，例如，此債務可能：

- 使我們更容易受整體不利之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籌集未來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發及其他一般企業所需資金的能力；
- 需要我們撥出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
- 限制我們應對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的靈活度；
- 置我們於欠負較少債務的對手中處於競爭劣勢；
- 要求我們達成額外的財政契諾；及
- 與其他限制契諾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身業務會產生足以償還債務或滿足其他流動需求的現金。為管理資本結構，我們擬於新信貸安排到期當時或之前進行再融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債務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再融資。

任何資產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和商譽等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情況。檢討時會參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資產的可

風險因素

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資產至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視乎檢討當時的市況、資產性質、其公允值和使用價值而定。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日後使用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透過分析目標市場份額及用戶群、市場競爭、成本結構日後變動及技術變更以及維持資產表現所需相關未來資本開支釐定。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不論因經濟環境轉差、市況欠佳、管理層決定出售資產或投資組合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可能須於收益表扣除而對我們於減值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知識產權，部分知識產權為第三方擁有，我們或會無意中侵犯他人的專利權及專有權利。

倘確定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用於傳送或接收我們服務的服務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須停止開發或銷售該等服務，停止使用該等產品以待獲得知識產權擁有人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或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的方式重新設計該等服務及產品。倘第三方擁有知識產權，則可能不允許我們以任何代價使用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知悉本身的服務或用於傳送或接收服務的產品可能侵犯的所有知識產權。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本身的服務或用於傳送或接收服務的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須向第三方（目前我們並無向其付款）支付專利費，則會增加營運成本，因而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法院會判定我們的服務或用於傳送或接收服務的產品並無侵犯第三方權利，亦不保證我們或製造商可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有關人士的授權，倘無法取得授權，更不保證我們或製造商可重新設計服務或用於傳送或接收服務的產品以避免侵權。法院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實施的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功能貨幣港元的價值波動，尤其是兌換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負債。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資本開支及利息付款以及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幣計值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呼叫中心產生的營運開支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開支包括支付予工作人員的薪金及維持經營產生的各項營運開支。
- 我們就海外傳送者傳送我們的國際電話所支付的絕大部分互連費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
- 債務日後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
- 我們為擴充網絡而購買的設備及硬件佔資本開支大部分，亦以美元計值。

1983年10月以來，港元一直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一直保持。港元兌人民幣、美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償債成本)，使資本開支計劃更昂貴而有損我們的盈利能力。

近年來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目前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但中國政府仍承受須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因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大幅升值，使我們呼叫中心的營運成本增加。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亦會訂立對沖安排控制利率及外匯波動風險，但未必能成功實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對沖安排」。

於香港經營業務或有相關政治風險。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設備及業務均位於香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香港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中國賦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會繼續享有等同原先中國所賦予的自治權。中國政府若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干涉香港事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近來，數以千計的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示威。示威者在政府主要辦公大樓外進行抗

風險因素

議，佔領市內多個主要路口，導致受影響地區內交通及貿易遭遇重大干擾。香港政治社會若長期極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或中國發生或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香港或中國發生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香港經濟、我們的客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會導致經濟全面放緩，因而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爆發疫情的長期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獲通訊辦簽發傳送者牌照以提供服務。倘該牌照被吊銷或其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更，我們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通訊辦簽發傳送者牌照以提供固定電訊網絡及國際電訊服務。我們最初於2000年獲得為期15年的FTNS牌照，於2015年2月到期。由於通訊辦不再發出FTNS牌照，香港寬頻已申請且已收到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並於2015年2月生效，為期15年。

我們無法保證通訊辦不會採取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特別是，我們已獲通訊辦豁免遵守香港寬頻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對出具已公佈服務收費折讓通知的要求。倘豁免被撤銷，我們調整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收費(包括不時給予用戶的折扣)的能力將會受限。

倘基於任何原因香港寬頻的綜合傳送者牌照被吊銷，或相關條款及條件有所更改，我們可能不得繼續提供綜合傳送者牌照所授權的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香港的電訊監管規定或政策可能有變，我們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導致價格增加或服務中斷。

影響電訊行業的監管改革及現行籌劃的監管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電訊行業不斷進行監管改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電訊行業監管規定(尤其是以下方面變動)不利影響：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是一種跨行業制度，禁止對消費者使用不良營商手法，並加強相關執法機制。香港海關及通訊辦在對有關電訊及廣播服務的新公平交易條款的共同執行管轄權下，將會執行影響我們業

風 險 因 素

務的《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將《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服務業、增訂適用於不良營商手法的新刑事罪行並規定關於消費者申訴索償的私人訴訟賠償權利。

- 2012年6月，香港首部跨行業競爭立法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頒佈。《競爭條例》自2013年1月18日起分階段施行，涵蓋多個行業。《競爭條例》預期於2015年夏季全面實施，在全面生效後，將會修訂或廢除目前生效的行業特定法例中的競爭條文，包括電訊行業(受《競爭條例》附表9所載過渡條文規限)。目前，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規管香港電訊行業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包括關於交易)的行為。通訊辦有權審查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行為及交易，並在認為有關行為或交易將會或可能妨礙或實質性地削弱電訊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香港政府表示，由於我們的網絡電視服務透過互聯網進行，因此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廣播條例》」)獲豁免遵守獲得本地付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規定。然而，香港政府通訊及科技科告知我們，政府正在考慮檢討廣播監管體制，可能變更現有監管框架，包括《廣播條例》的現有豁免。因此，我們無法預計政府日後會否要求我們獲得付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倘實行影響我們行業的監管改革及現行籌劃的監管措施，或實行快於目前預期，我們或會產生有關合規、懲罰及糾正活動的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法律及監管訴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為訴訟的一方，日後亦可能發生有關訴訟。我們亦可能不時遭到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投訴或監管調查。

監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監管機構可能採取若干行動導致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和其他風險突然增加。

2012年10月15日，路政署署長向我們發出通知，表示我們在若干公共區域的道路工程不符合最少深度要求。通訊辦向我們發出書面警告，聲稱我們不符合所持挖掘許可證規定

風 險 因 素

的最少深度要求，違反了所持FTNS牌照其中一項基本條件。通訊辦在書面警告中表示，倘若我們未能實施必要的整改措施，會強行要求我們進行改善工程，直至路政署署長滿意。我們亦可能會受制於，且目前正受制於，與上述最少深度要求有關的其他投訴及調查。該等法律及監管程序視乎事態結果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共收到**164**項不合規裁定，全部有關**2012**年**2**月之前完成的工程。

2014年**5**月，香港路政署與不同公共事業及香港電訊業經營者(包括我們)就此問題作出檢討，並要求所有與香港寬頻相似未符合最少深度要求者，於**2015**年底之前完成整改工程。自**2012**年**9**月起，我們每月向香港路政署報告我們的整改進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164**宗整改工程中的**100**宗，目前預計**2015**年底可完成全部工程。由於道路施工須按照個案實際情況經授權以免路況出現混亂，因此整改工程的完工時間並非我們能直接掌握，須取決於何時獲得香港路政署批准。至今，完成**100**宗整改工程已耗資約**9.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完成餘下整改工程將需再花費約**8.5**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預測通訊辦的警告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日後作出的警告、投訴或調查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的影響，惟日後作出的警告、投訴或調查可能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牽涉訴訟和監管程序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訴訟和監管程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若干經濟處罰或發生其他費用而嚴重影響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我們於**2000**年**9**月曾控告有線寬頻一間公司導致我們的電纜與電線受損，我們亦是該事宜的交叉被告，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2013**年**6**月**4**日，法院對有線寬頻駁回我們仍待處理的索賠要求的申請進行聆訊。迄今為止，法院暫無判決，亦未確定出庭事宜。倘法院允許有線寬頻出庭，我們或須償付有線寬頻的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2014年**8**月**25**日，電訊盈科向通訊辦對我們提出投訴，指稱我們與香港一幢綜合公寓樓共同擁有人的全套交易導致妨礙或嚴重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並指稱我們免費或以大幅度折扣收費向住戶提供服務。通訊辦已向相關管理處查詢，並要求提供有關交易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接到通訊辦就此作出的直接查詢。

2012年**9**月**11**日，通訊辦接到針對我們的反不正當競爭投訴，指控我們為力圖成為首個於樓宇安裝光纖網絡的營運商以取得若干「先驅」優勢而不符合道路施工的最低深度要求，

風 險 因 素

因而相比其他持牌人有不公平的成本及速度優勢。通訊辦多次向我們查詢，惟尚未確定有否合理理由懷疑我們違規。通訊辦上次查詢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

訴訟和監管程序與調查本身難以預測，我們目前所牽涉的法律或監管程序以及日後牽涉的法律或監管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中國電訊業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公司於中國從事離岸呼叫中心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複雜、不確定及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廣州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獲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電信局」)授予「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以於廣州從事呼叫中心業務。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但並不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可成功取得續期批文以繼續在廣州經營呼叫中心業務。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工信部關於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及簡化外資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試點審批程序的通知》(「550號通知」)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廣州進行的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目前並無明確歸類為需要領取ICP牌照的增值電訊業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ICP牌照。

然而，我們獲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5月23日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修訂草案，將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列入增值電訊業務類別，但草案目錄尚未施行，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批文足夠。一旦施行新的草案目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申請ICP牌照，並遵守中國的增值電訊法律法規。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和時間，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亦會令我們承擔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更多責任。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08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訊業務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然而，根據2010年4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鼓勵服務外包

風 險 因 素

產業加快發展的覆函》，對於面向國外市場的服務外包企業經營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業務（即最終服務消費者及服務客戶均在中國境外），在示範城市實施不設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試點項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目前尚不清楚一旦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被列為增值電訊業務而受到規管，針對增值電訊業務的外資股權比例限制是否會繼續對該業務放寬。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成本，包括我們未能按要求合規而被處以的處罰或罰款，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若改變我們的離岸呼叫中心歸類亦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ICP牌照（如需），未能自廣東電信局取得繼續於廣州經營呼叫中心業務所需的續期批文，或未能及時獲授批文，或廣東電信局認為2014年6月獲授予「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前我們也需要獲得該項批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呼叫中心的審批及辦理登記手續或會使我們遭受處罰而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根據550號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已從事離岸呼叫中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申請業務許可。儘管550號通知並無就未能獲得許可列明任何罰款或處罰，惟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倘企業在並無獲得相關許可下從事任何電訊服務營運，則相關部門可沒收不合規期間所得的收入（「**相關中國收入**」）、徵收相當於所得相關中國收入三至五倍的罰款，更甚者，可命令公司暫停業務營運。

中國附屬公司在2010年11月10日（即550號通知頒佈日期）至2014年6月26日（即授予許可日期）期間並無持有「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550號通知並無規定完成該許可程序的時限，惟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因在2010年11月10日至2014年6月26日期間未持有「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而被處罰。

根據550號通知及中國相關電訊法律法規和廣東電信局發出的「離岸試點呼叫中心批文」，中國附屬公司須就經營呼叫中心業務向相關地方商務部（「**商務部**」）辦理審批手續及向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辦理登記手續。我們已經在相關地方商務部門完成批准手續，並分別於2015年1月17日和2015年1月20日獲地方商務部門頒發批覆及批准證書。我們已於2015年2月6日在相關地方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

風 險 因 素

關於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持股管理人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俗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的先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以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就境外投融資的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公司(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一步要求，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件等，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限。另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重組完成前，若干中國居民持股管理人員通過代名人投資MLHL，惟並無按上文所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根據重組，代名人將代表該等持股管理人員接納股份，然後根據全球發售全數出售該等股份。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可解決該技術上的不合規情況。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持股管理人員或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因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前的期間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而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

此外，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最近頒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該規例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規例尚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規例對我們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

我們的國際電訊收益或會因中國的傳送者收費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專線及數據服務提供的所有國內及國際長途服務收費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規管。2014年5月起，中國營運商在事先通知該等機構的情況下可根據市場情況調節收費。我們應向傳送者夥伴支付的若干費用基於(其中包括)該等機構就我們的用戶致電身處中國的人士所制定的收費計算。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預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調整收費的時間、會否作出前述的調整或調整的幅度，亦無法預測未來收費增加對本身業務的潛在影響及程度。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通話量下降，減少我們的收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約一半的人才位於中國廣州，中國的勞動或經營法律變更對我們的業務及服務客戶的能力有相當影響。

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呼叫中心僱用1,000多名人才，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因此，我們深受中國規範外國公司的法律法規所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上述法律法規及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均可導致限制我們聘請或挽留中國人才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營運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寬頻訂立的服務協議屬關聯方交易，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而有關監管引致的額外中國稅項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香港寬頻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部分客戶支持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寬頻提供本身幾乎所有的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寬頻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關聯方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納稅年度後十年內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監管。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寬頻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未按公平原則進行，稅務機關可透過轉讓定價調整安排，以調整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並對中國附屬公司徵收額外稅項及加收相關利息，以及就漏報應課稅收入而徵收罰款。例如，2008年1月，廣州越秀區國家稅務局責令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就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調整企業所得稅人民幣7.0百萬元增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相關調整的主要原因為當地稅務局認為中國附屬公司與前境外股東之間的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照相關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和法規規定的公平原則進行。

我們認為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寬頻之間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每年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呈報該等交易，稅務機關並無對交易提出反對意見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或處以罰款。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審核該等過往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提出反對意見。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寬頻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未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或須繳納額外中國稅款及遭受處罰，倘金額巨大，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遵守中國有關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I)登記規定的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須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居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通知」)，規定屬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聯屬公司僱員及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人士(定義為包括中國居民、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以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超過一年的境外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相關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代相關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由於預期中國附屬公司若干人才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持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故我們認為須辦理該等登記及程序。有關參與者亦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相關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認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呈交有關僱員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該等僱員有關認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倘上述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則可能受到稅務機關或中國政府機關的處罰。

倘我們或受第7號通知所限並參與我們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僱員未遵守該通知，我們或僱員或須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

倘我們的業務不能產生足夠利潤，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按預期水平甚至作出任何分派的能力均有不利影響。

我們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將依賴從營運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我們不能保

風 險 因 素

證營運公司日後任何期間均會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派發股息、分派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供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可能限制派付股息的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營運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經營虧損；
- 會計準則和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已經或可能訂立的協議(包括新信貸安排)的條款；
- 遵守我們債務融資(包括新信貸安排)的財務契約及承諾；及
- 資金需求、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因素及當前行業慣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派付或維持股份分派的能力或分派的水平會隨時間提升。

全球發售完成後，MLGHL將不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過往並非本公司股東)將會成為我們最大股東，其於本公司業務所持權益或與其他投資者不同。

全球發售完成後，MLGHL將不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過往並非本公司股東)將會成為我們最大股東，而基礎投資者及MLGHL(即我們的主要股東)將持有合共31.58%(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33.80%(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及(iii)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各主要股東可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包括其組成)、政策、業務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另外，我們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權益，或涉及與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彼等亦可能採取行動(未必涉及本公司)，相較本公司更願持有其他公司權益或投資其他公司或

風 險 因 素

從中受益而可能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尤其是過往並非本公司股東的基礎投資者)的目標不會與本公司的目標或其他股東的權益衝突。任何有關衝突均可能對股份的投資價值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沒有控股股東，且我們的持股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僅持有少數權益，因此主要股東可能改變或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組成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由高級管理團隊管理，但其及其他持股管理人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僅持有少數權益，且我們不再有控股股東。因此，我們面臨一個或多個主要股東表決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團隊組成的風險，這可能對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由於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投資者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負債淨值將會被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負債淨值，因此購買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購買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所有權比例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所投資款項

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出售股份較本公司的有形負債淨值將有溢價。倘本公司清盤，不能保證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可收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日後出售或預期日後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及MLGHL(即我們的主要股東)將持有合共31.58%(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33.80%(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假設(i)上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及(iii)超額配股權未行使)。MLGHL所持股份根據禁售契約(詳述於「包銷 — 根據禁售契約作出的承諾」)及對聯交所所作承諾須遵守六個月的轉售限制，而基礎投資者所持股份則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須遵守六個月的轉售限制

風 險 因 素

(惟各情況下均有若干例外)。該等限制失效後或遭違反，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相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於日後按有利於本公司的價格籌集股本產生影響，甚至導致無法按有利價格籌集股本。

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及需求。

本地及國際證券市場、經濟狀況、外匯匯率及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及需求。倘投資者有關股份支付價格的年度收益低於其他投資的回報，則市場利率上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股份從未公開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必會出現活躍或高流通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亦未必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及報價並不保證會形成股份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亦不保證能形成高流通市場。潛在股份持有人須視股份為不流通且須準備無限期持有股份。

無法保證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雖然目前計劃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不保證股份會維持上市。原因之一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如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將無法通過於聯交所買賣而出售股份。

股份價格於全球發售後或會下跌。

股份的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MLGH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未必為全球發售完成時股份較大市場需求的指標。股份的交易價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業務、投資及電訊服務市場的預期前景；
- 我們實際財務及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所預期者出現差異；

風 險 因 素

- 研究分析員的推薦意見或估計的變動；
- 整體經濟或市況變動；
- 我們資產的市值；
- 股份相對於其他股票或債券的預期吸引力；
- 股份買賣雙方的平衡；
- 此類性質證券的香港市場規模與流通性；
- 稅務制度等監管制度的任何變動，包括一般及個別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變動；
- 我們能否順利實施投資及增長策略；
- 外匯匯率；及
- 大市波動，包括利率上升及股票及債務市場疲弱。

倘我們保留營運現金流作投資用途、營運資金儲備或作其他用途，該等保留資金雖然能增加相關資產的價值，但未必與股份市價增幅一致。倘我們日後的盈利及現金分派未能符合市場預期，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倘新股份發行價低於股份市價，則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影響。再者，並無參與且無法參與新股發行之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或會攤薄。

另外，股份並非保本產品，無法保證股份持有人能收回投資金額。倘本公司清盤，投資者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

閣下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亦務請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章、其他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有關於本集團、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而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會有相關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新聞報章、其他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是否準確或完整或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本集團、我們業務或行業的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任何預測、假設、觀點或看法是否公正或準確承

風 險 因 素

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假設、所表達觀點或看法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來自公開發佈的官方消息來源和我們所委託但尚未核證的市場研究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香港寬頻網絡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消息來源和我們委託MPA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適當，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有誤導。然而，本公司或相關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完整作出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所依據的基準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若。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